

投資理財交易賞

推廣期: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獎賞一：網上基金認購費回贈

推廣期內，新基金客戶¹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完成整額基金認購達指定累積交易金額，可享以下認購費回贈。

累積交易金額	認購費回贈
每等值 HK\$100,000	HK\$300 (每名客戶最高可得 HK\$18,000)

獎賞二：ESG 基金認購費劃一 0.8%

推廣期內，認購合資格 ESG 基金，認購費劃一為 0.8%。

獎賞三：基金轉入優惠

推廣期內，客戶從其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基金至本行投資賬戶，每累積市值達等值 HK\$200,000 可享 HK\$600 現金獎賞。
(每名客戶最高可得 HK\$12,000 現金獎賞)

獎賞四：二手市場債券、股票掛鈎投資交易賞

推廣期內，新投資客戶²認購二手市場債券及/或股票掛鈎投資，並完成合資格交易³達指定累積交易金額，可享以下現金獎賞。

累積交易金額 (港幣等值)	現金獎賞
HK\$500,000 - HK\$1,000,000 以下	HK\$1,250
HK\$1,000,000 - HK\$3,000,000 以下	HK\$2,500
HK\$3,000,000 - HK\$5,000,000 以下	HK\$9,000
HK\$5,000,000 或以上	HK\$15,000

¹新基金客戶定義為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沒有進行基金認購交易 (不包括基金轉換和基金月供計劃之認購交易) 之客戶。

²新投資客戶定義為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沒有進行二手市場債券及股票掛鈎投資認購交易之客戶。

³合資格交易包括投資於任何二手市場債券及/或股票掛鈎投資

投資涉及風險，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借賣戶口中圈套，助洗黑錢毀前途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或取消本推廣優惠及條款及細則的絕對酌情權。
2.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3. 非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部分的權利。
4.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獎賞一：網上基金認購費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整額基金認購交易，且認購費需為 0.6%或以上。
3. 優惠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和基金月供計劃之認購交易。
4. 優惠不適用於分行進行之交易。
5. 推廣期內，新基金客戶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完成整額基金認購達指定累積交易金額，可享以下認購費回贈(「回贈」)。

累積交易金額	認購費回贈
每等值 HK\$100,000	HK\$300(每名客戶最高可得 HK\$18,000)

6. 新基金客戶定義為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沒有進行基金認購交易(不包括基金轉換和基金月供計劃之認購交易)之客戶。
7. 客戶須於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本行確認符合本推廣資格後，會把認購費以現金方式回贈予客戶。
8. 每名客戶只可享回贈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只可享有一次回贈。如客戶持有單名及聯名賬戶亦只可享有一次回贈。
9. 若交易以外幣進行，本行將以推廣期最後一天(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由本行釐定之匯率計算交易金額。
10. 回贈將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戶港幣儲蓄賬戶內。
11. 回贈存入時，客戶仍須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港元儲蓄賬戶，否則客戶獲取有關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獎賞二：ESG 基金認購費劃一 0.8%」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推廣期內, 客戶認購合資格 ESG 基金, 認購費劃一為 0.8%。
3. 合資格 ESG 基金請參考本行網站內之「合資格 ESG 基金名單」
(<https://www.icbcasia.com/s/v2qEFb>)
本行將不時更新「合資格 ESG 基金名單」。

4. 優惠適用於分行、個人網上銀行或個人手機銀行進行之交易

「獎賞三：基金轉入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推廣期內, 客戶從其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基金至本行投資賬戶, 每累積市值達等值 HK\$200,000 可享 HK\$600 現金獎賞。
3. 每名客戶最高可得 HK\$12,000 現金獎賞。
4. 若轉入基金累積總市值不足等值 HK\$200,000, 將不可享此優惠。累積總市值超過等值 HK\$200,000 但不足其倍數將不會被用作計算現金獎賞之用。現金獎賞的價值是 HK\$600 或其倍數, 視乎累積轉入之市值而定。
5. 優惠只適用於本行有分銷的基金產品。
6. 基金的市值將根據客戶申請轉入本行當日的基金價格計算。如未能確定基金價格, 最終採用的基金價格計算將由本行全權決定。
7. 若基金貨幣並非為港元, 本行將以推廣期最後一天(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由本行釐定之匯率計算累積轉入金額。
8. 若客戶於現金獎賞存入日期前, 把部份或全部基金轉入之基金轉出, 本行保留取消部份或全部現金獎賞之權利。
9. 每名客戶只可享現金獎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 只可享有一次現金獎賞。如客戶持有單名及聯名賬戶亦只可享有一次現金獎賞。
10. 現金獎賞將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戶港元儲蓄賬戶內。
11. 現金獎賞存入時, 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港元儲蓄賬戶, 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獎賞四：二手市場債券、股票掛鈎投資交易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推廣期內，新投資客戶認購二手市場債券及/或股票掛鈎投資，並完成合資格交易達指定累積交易金額，可享以下現金獎賞（獎賞）。

累積交易金額（港幣等值）	現金獎賞
HK\$500,000 – HK\$1,000,000 以下	HK\$1,250
HK\$1,000,000 – HK\$3,000,000 以下	HK\$2,500
HK\$3,000,000 – HK\$5,000,000 以下	HK\$9,000
HK\$5,000,000 或以上	HK\$15,000

3. 合資格交易定義如下。

產品	合資格交易
二手市場債券	投資於任何二手市場債券
股票掛鈎投資	投資於任何股票掛鈎投資

4. 新投資客戶定義為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沒有進行二手市場債券及股票掛鈎投資認購交易之客戶。
5. 推廣期內每名客戶最高可得 HK\$15,000 獎賞。
6. 每名客戶只可享獎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只可享有一次獎賞。如客戶持有單名及聯名賬戶亦只可享有一次獎賞。
7. 若交易以外幣進行，本行將以推廣期最後一天（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由本行釐定之匯率計算交易金額。
8. 獎賞將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戶港元儲蓄賬戶內。
9. 獎賞存入時，客戶仍須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港元儲蓄賬戶，否則客戶獲取有關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基金：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

金或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本金出現虧損。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債券：債券主要提供中長期的投資，閣下應準備於整段投資期內將資金投資於債券上；若閣下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本金額。您亦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債券的價格可能會非常波動，其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故此買賣債券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並不保證二手市場之存在。

股票掛鉤投資：股票掛鉤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股票掛鉤產品，涉及重大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以及發行商不能履行其股票掛鉤產品下義務之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投資股票掛鉤產品時，應閱讀有關的產品銷售文件，以確保本身瞭解上述所有風險之性質。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是為基金公司或產品發行人分銷基金及股票掛鉤投資產品，而有關投資產品是基金公司或產品發行人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及股票掛鉤投資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或產品發行人與客戶直接解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